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友谊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企业“稳于石岐，安于石岐”，设立“友谊奖”表彰在石岐街道经济发展进程中长期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为做好该奖项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及内容

第二条 奖励对象及条件。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石岐街道登记注册且持续经营10年以上，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并对石岐街道经济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的企业。申请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注册地址在石岐街道辖区范围内（含美居产业园），依法经营、按章纳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且经统计部门审核确认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或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经国家、省、市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的银行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的市级或三级以上分支机构。

第三条 奖励要素及标准。

本办法实行量化评分制，以企业在石岐街道登记注册并持续经营时间年限及其经济贡献为评选标准。其中：

（一）企业2020-2022年经济贡献总额合计为基数，并按其大小分为10个等级：

1、企业2020-2022年经济贡献总额合计在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获得10分；

2、企业2020-2022年经济贡献总额合计在500万元（含）以上800万元（不含）以下的，获得20分；

3、企业2020-2022年经济贡献总额合计在8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获得30分；

4、企业2020-2022年经济贡献总额合计在1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获得40分；

5、企业2020-2022年经济贡献总额合计在3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获得50分；

6、企业2020-2022年经济贡献总额合计在5000万元（含）以上8000万元以下的，获得60分；

7、企业2020-2022年经济贡献总额合计在8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获得70分；

8、企业2020-2022年经济贡献总额合计在1亿元（含）以上3亿元以下的，获得80分；

9、企业2020-2022年经济贡献总额合计在3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获得90分；

10、企业2020-2022年经济贡献总额合计在5亿元（含）以上，获得100分；

（二）企业在石岐街道登记注册并持续经营的时间年限为系数，并按其长短分为4个等级：

1、企业在石岐街道登记注册时间为10年（含）以上15年以下的，系数为1；

2、企业在石岐街道登记注册时间为15年（含）以上20年以下的，系数为1.5；

3、企业在石岐街道登记注册时间为20年（含）以上25年以下的，系数为2；

4、企业在石岐街道登记注册时间为25年（含）以上的，系数为3。

（三）企业总得分的计算公式：企业近三年经济贡献总额等级得分×系数+加分项得分=实际总得分。

根据企业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并对前20名给予“友谊奖”奖励。

“友谊奖”奖励长期有效，已获奖企业无需重复申报。第四条 奖励措施。

（一）对获奖企业颁发石岐街道年度友谊奖奖牌。

（二）获奖企业按照《石岐街道企业人才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为在册员工申请下一学年辖区内公办学校学位时，可给予该企业50分加分奖励（备注：单个员工申请学位加分=50分/企业申请学位总人数）。

第三章 奖励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五条 奖励申请。石岐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以下简称“街道工信局”）于每年3月在石岐街道门户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并负责接受工业、批零、住餐业企业申报，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负责接受服务业，财政分局负责接受银行申报，城市建设和管理局负责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下材料提交至上述行业主管部门：

（一）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友谊奖申请表（附件）；

（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扫描件；

（三）企业2020-2022年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由收件部门查验原件。企业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六条 奖励审批。

（一）初审。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资料进行初审，依据本细则核算企业总得分，在《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友谊奖申请表》上加具部门初审意见后，提交至街道工信局。

（二）拟定获奖名单。街道工信局汇总各部门提交的企业名单，按照企业总得分情况，以分数高低评选出20家企业，明确拟获奖企业名单。

（三）复审。街道工信局将拟获奖企业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石岐街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四）社会公示。审议结果通过街道门户网站公示5天。公示期内若收到异议，将由街道工信局进行核查，核实发现企业确有问题的，将取消其奖励资格。

（五）审定及发放。公示后，街道工信局将拟获奖企业名单提交街道党工委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按照有关程序向企业颁发奖牌，并与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沟通落实公办学位申请加分奖励。

第七条 其他。

（一）奖励申报企业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企业奖励资格。

（二）严禁任何企业或个人利用入学积分谋取不当利益，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在奖励申报期间停止营业、迁出石岐的企业，将取消其奖励资格。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石岐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负责解释，并做好申报资料存档。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石岐街道稳企安商企业友谊奖申请表